证券代码：838598　　证券简称：阳东电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会会议现场地点在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蔚霞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2,99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请股东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会议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需要，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提请会议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从公司的成长性和后续发展对资金的需要考虑，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以下分配方案：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对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弘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苏耀武、李再君

（三）结论性意见

阳东电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和投票表决方式、程序及审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南弘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